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8月修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19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党组织	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50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	51
第十四章 附 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528245H。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企业听党话、跟党走、报党恩,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人。

中文名称: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翱翔科技)

英文名称: ZHENGZHOU AOSHIN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登封市三里庄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丁基橡胶瓶塞、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橡胶助剂、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铝合金制品、电线电缆、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生产及销售; 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 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新能源产品及环保科技产品的技术研究; 环保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 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3家法人和3名自然人。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000万股,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7月31日
2	河南锦和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7月31日
3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7月31日
4	马东风	465.00	15.5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7月31日
5	张春花	1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2014年7月31日
6	陈新营	5.00	0.17	净资产折股	2014年7月31日
	合计	3,000.00	100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 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 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涉及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纠纷时,当事人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有权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 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外,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八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 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 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八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 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 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八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八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八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五十三条关于财务 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

因。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公司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如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应 当在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东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时,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六) 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 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其他股东及监事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则股东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 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3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

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者。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零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立即就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仟自辞仟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定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 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超过三百万但低于一千五百万元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并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董事长办公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5日,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网络、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3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七)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对外签订重大合同: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审批本章程规定的除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审批本章程规定的除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 (一) 准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以及由董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 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会的报告、决议、通知等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并 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三)负责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 (四)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规、 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六)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任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监事。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前10日或临时会议召开前5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八条 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批准成立党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七十条 党组织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四)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五)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 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时,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包括电子邮件)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集中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服务意识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和失实宣传和推介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其所控制、或者处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5年8月